

材料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HBGHRC-CG-20220901-01

甲方(买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卖方):上海商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MA1GLPW263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等,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本合同货物采购事宜协商并达成一致,特此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货物基本情况(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
1	酸洗钢卷	马钢	SPFH590 (3.5*330*C)	公斤	11307	6.06	68520.42
2	酸洗钢卷	梅钢	SPHC (3.0*137*C)	公斤	4932	4.99	24610.68
3	酸洗钢卷	日照	SAPH440 (3.0*554*C)	公斤	10500	5.08	53340
4	酸洗钢板	日照	SAPH440 (3.0*1250*2500)	公斤	7500	5.05	37875
5	酸洗钢板	马钢	SPFH590 (2.0*1250*2500)	公斤	3003	6.45	19369.35
合计					37.242		203715.45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合同总价款 203715.45 元,人民币大写 贰拾万零叁仟柒佰壹拾伍元肆角伍分,含增值税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13 %。

备注:

1. 以上合同总价款已包含全部材料费用、税金、运费、保险、装卸费、损耗、乙方机械使用费、乙方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产生的费用等乙方完成向甲方交货前产生的全部费用。

2. 上述表格中数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数量以实际到货且为甲方签收确认的数量为准。

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国家税收政策或销售方增值税纳税人类别发生变化，增值税税率/征收率调整，双方将维持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不变，并以原不含增值税净价为计税基础，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征收率相应调整本合同相关的价格，并按照规定就调整后的价格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原含税价-原含税价÷(1+原税率/征收率)×原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新含税价-新含税价÷(1+新税率/征收率)×新税率/征收率×(1+附加税费率)。附加税费率按照购买方适用的附加税费率。

第三条 货物的质量标准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达到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且应满足甲方生产经营的实际使用需要。

第四条 货物的包装

1. 包装标准：防护包装。采用的包装应符合货物的特性，适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因包装不善造成的锈蚀、破损、丢失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应当在包装箱及每一包装物上注明货物名称、型号、件数、附件名、生产日期和正常使用期限，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包装箱内应随货提供货物的相关文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合格证、服务指南、产品说明书、使用说明书和保修证书等。

第五条 运输与交货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适合产品的运输方式，汽运必须使用国五以上车辆。。

2. 交货时间：乙方应按甲方所需货物的数量及到货时间供货（具体供货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3. 交货地点：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至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交货，运费由乙方负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甲方接收之日起发生转移。

4. 甲方指定的货物签收人：

序号	姓名	职务	电话
1	刘志君	采购	13832846811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验收、异议

1. 乙方在向甲方交付货物时，应当提交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提供上述资料并不当然减轻或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产品质量责任及其他责任。

2. 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种类、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包装等当场查验核实，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以上验收为对货物的初步验收，甲方对货物的初步验收，不视为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已经合格，不影响乙方对货物本身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初步验收过程中，甲方对货物有异议的，有权当场拒收；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乙方接到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在 7 天内处理完毕，不接受甲方异议或处理意见的，应在 3 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认可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七条 双方义务

1.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当提前日就送货的具体时间、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以发货通知单为准），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

(3)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所供货物及时进行验收。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并于货到前两日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收事宜。

(2) 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

(3) 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或有效期限。

(4) 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留的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及通讯地址均为合法可以送达的地址。如有变更，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向乙方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乙方。

(5) 乙方对双方合作的相关事宜具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进行广告等一切宣传行为。

(6)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在知识产权方面（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等权利）不存在任何瑕疵，否则，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支出的赔偿金、和解金、行政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处理该争议的必要差旅费等费用）。

(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否则，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退货，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同时应尽快按甲方的实际需求予以发货。承担违约责任后，仍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9) 乙方发货至错误地点的，除应负责及时运交到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第八条 付款方式

付款采用第（1）种方式，本合同不得由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乙方不得要求甲方向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支付相关款项。

1、合同签订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 6 天内完成货物交付。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乙方给予甲方 5 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宽限期满未付款的，每逾期一天，以逾期货款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基准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逾期交货的，交货日期顺延，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无故拒收乙方交付的货物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当按合同金额的 0.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7 日，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甲方自行采取补救措施的，乙方承担全部费用；逾期交货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的解除并不免除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若合同被甲方单方面解除，乙方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50%的违约金。

(2) 乙方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或更换，乙方承担拆除、搬运、运输等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逾期交货或合同解除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甲方工程工期延长等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3) 若以上第 (1)、(2) 款事项发生，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将甲方已付货款全额退还，并按照商业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利息。若退还迟延，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按已收甲方货款的 0.5%向甲方支付滞纳金。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将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移给第三方，或任意解除合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货款外，还应承担本合同金额 10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能弥补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市场行情变化、生产厂商调价等致货物价格变动，甲乙双方实际执行价格以价格变动前后低者为准。乙方如若未在价格下调后 3 日内向甲方履行告知义务，应当返还执行价格与下调价格的价差，并承担该部分价差 3 倍的违约金。即使本合同内容全部或部分履行完毕，乙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中止及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 合同的中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因甲方采购计划调整，甲方有权中止合同，待计划确认后继续履行合同。

3. 合同的终止：本合同于乙方供货完毕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付清货款后终止；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本合同签订后，因国家政策变化导致乙方供应货物不能满足甲方实际使用需要的，任何一方均可解除本合同。

4. 如继续履行本合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双方不能就此协商一致的，按本合同第十一条处理。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合同履行期间，就本合同的货物信息、买卖协商等有关事项的联络，按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发送至对方，即视为对方已经收到并了解，完成送达：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商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如若发生变更，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按变更前地址发送相关文件的，即视为已送达对方。因此导致的因未及时告知而造成的损失由变更地址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住所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扫描件及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不一致，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签订地：河北黄骅光华荣昌厂内。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商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022 年 9 月 1 日

2022 年 9 月 1 日